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综〔2023〕31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 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石狮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委托市财政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请予以审议。

石狮市人民政府市长：余志伟

2023年4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支 预算调整方案

为加快推进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3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196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96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5000 万元。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3〕8 号）要求，制定我市 2023 年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支预算调整方案如下：

一、本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按照中央债务限额管理规定，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度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度调减债务限额）。

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2 年债务限额 1561014 万元，加上 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 91966 万元，我市 2023 年债务限额 16529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8212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70860 万元。

二、贯彻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要求

（一）妥善安排债券资金投向。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明确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以及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重点用于疫情防控能力和民

生补短板、城市基础设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等领域。

（二）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依法依规加快推进项目支出进度，避免“钱等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将专项债券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范围，强化专项债券资金“借、用、管、还”穿透式监测，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管理机制，压实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运营单位主体责任，确保法定债券不出现任何风险。

三、2023 年度项目额度分配

截至 2022 年底，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1414630.4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70376.7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863560 万元。2023 年第一批新增债务情况如下：

（一）新增一般债券：“蚶江中学扩建（二期）” 1000 万元，“石狮八中运动场二期工程（食堂部分）” 650 万元，“鸿山镇西墩面料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500 万元，“石狮市后垵学校新校区” 4816 万元。

（二）新增专项债券：“永宁镇旅游度假片区安置房项目” 4000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销售收入；“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彭田连接线）” 70000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费、广告牌、停车费、充电桩等收入；“石狮市永宁古卫城保护提升文旅建设一期” 5000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运营收入；“石狮供水设施改造” 4000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石狮市供水收费分

摊收入；“石湖港港后物流园配套项目”2000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停车场收入及加油站收入。

四、我市预算调整方案

新增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如下：

（一）增加转移性收入2966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调增新增一般债券收入2966万元。

（二）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66万元，列入“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科目。其中调增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966万元，用于石狮市后垵学校新校区工程、石狮八中运动场二期工程（食堂部分）等项目。

按照上述调整方案，2023年初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460000万元，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966万元，2023年我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调整为46296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966万元。